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翔电子”）及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科技集团”）。关联董事何文波先生、何文秋先生和何凯伦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入房产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430.00	42.54%	86.43	345.72	34.21%	本次预计金额为60个月的合同总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当年度的交易金额
接受配套服务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42.39	4.19%	42.39	169.56	16.78%	不适用
租出房产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191.69%	48.84	81.40	50.34%	本次预计金额为19个月的合同总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当年度的交易金额
合计		782.39	/	177.66	596.68	/	

注：1、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3年度租入/租出总额；

2、本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12.68	客户需求较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有所调整
采购原材料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189.00	公司需求较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有所调整
租入房产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037.16	345.72	预计金额为36个月的合同总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当年度的交易金额
接受配套服务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169.56	169.56	不适用
租入房产	福建福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2.80	97.20	预计金额为88个月的合同总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当年度的交易金额
租出房产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0.83	预计金额为32个月的合同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3年当年度的交易金额
合计		3,869.52	1,054.99	

注：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青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永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双翔电子 100% 股权

2、公司名称：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文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58 号（快安科技园区 42、46 号地块）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3 号车间 A1-11 室（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

经营范围：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何文波持有福光科技集团 100.00% 股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双翔（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双翔电子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何青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的配偶。
2	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持有福光科技集团 100.00% 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租入/租出房屋、接受配套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福光科技集团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物为福建省福清市音西康达路30号的部分厂房及配套附属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租赁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租赁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162,808.60元，其中租金为每月86,758.52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76,050.08元。

2、公司与双翔电子签署了《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增加租赁双翔电子部分配套用房。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租赁物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每月71,544元。

3、公司与双翔电子签署了《业务承揽协议》：公司将员工宿舍及员工餐厅相关事务外包，双翔电子为公司提供员工宿舍及员工餐厅配套管理服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服务费合计423,900元。

除以上协议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后，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各关联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业务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